**授权委托书**

兹委托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为我/我单位代理人，授权其代表我/我单位参加关于宁海县鑫立模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相关事宜，授权范围如下：

1.破产债权的申报

2.参加债权人会议

3.行使表决权

4.代收分配款

5.签收法律文书

6.其他与该破产案件相关的法律事务。

受托人: , 身份证号码:

通讯地址:

联系方式:

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: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:

日 期：

备注：

1.本授权委托书须一式两份，于债权申报时或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提交给管理人；

2.本授权委托书须随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并由受托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；

3.若委托人为个人，须随附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并由委托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；

4.若委托人为法人，须随附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。